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[2021] 117号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大检查的通知

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、临沂综合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做好2021年第三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评估考核和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，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(一)建筑安全：县区住建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；县区建筑安全监督服务机构安全监督工作开展情况；上级安全生产政策要求落实情况：季度、季节性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；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情况；二季度评估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。

(二)工程质量：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单位及其执业人员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

及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落实情况;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、施工许可等情况。工程质量各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;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;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质量;常见质量问题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;工程质量施工技术资料。

二、检查范围和方法

根据各县区提供的主体在建工程项目名单,随机抽取2个在建工程项目(县区可推荐1个工程,另1个工程随机抽取),名单确定后密封,检查组到县区检查当天拆封。检查组采用直接检查的方式,查阅质量安全管理资料,直奔现场、不听汇报、现场发现问题现场反馈。检查结束后集中向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反馈。

三、检查评分标准

检查评分采用百分制,工程质量检查按照《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查表》打分,建筑安全检查按照《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检查表》打分。《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查表》、《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检查表》在质监工作群、安监工作群中发布。

四、检查时间和组成

2021年9月6日至9月30日,市住建局抽调质量安全检查专家组成一个检查组开展检查,检查与全市施工安全执法检查和质量监督机构考核同时进行,具体检查时间由检查组提前一天电话通知。

检查分两个阶段进行,先检查市区后检查县。第一阶段:9

月 6 日至 18 日，检查组对市直管工程和五区工程进行检查；第二阶段：9 月 22 日至 30 日，检查组对九个县和临港区工程进行检查。

组长：赵 炬 临沂市建设安质服务中心 主任

副组长：刘 明 临沂市建设安质服务中心 副主任

工程质量组：

邵鲁江 临沂市建设安质服务中心 副科长

王韦航 临沂市建设安质服务中心

施工安全组：

王传亮 临沂市建设安质服务中心 副科长

徐国庆 临沂市建设安质服务中心

监督机构组：

厉 华 临沂市建设安质服务中心 副科长

鲍 斌 临沂市建设安质服务中心

联络员：

薛立峰 临沂市建设安质服务中心 科长

联系电话：13583996730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检查组要周密部署、科学安排，加强与县区沟通协调，确保检查深入细致全面。各县区要及时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在建工程质量安全自查，积极配合检查组做好检查工作，对检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抓好落实，及时反馈。

(二)严格检查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县区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。存在重大隐患和严重非法违法行为的，检查组要立即督促县区主管部门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，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企业整改责任，同时转相关执法部门处罚，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。

(三)加强隐患闭环整改。检查结束后，各项目要对检查发现的各项质量安全隐患按照三定原则落实整改，各县区要督促在建工程项目认真整改，安排专人及时复查，确保闭环。

(四)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。各县区要对照发现的隐患问题，举一反三开展排查，将隐患存在较多的一批在建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名单，对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记录不良行为，进行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。对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、失职渎职导致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问题得不到及时查处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总结，并提交在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清单，汇总形成检查通报。

